股票代碼:4561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

電 話:(04)791-0271

目 錄

	項	且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	革			8
(二)通過財	務報告之日期及程	序		8
(三)新發布	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適用		8 ∼ 14
(四)重大會	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	計判斷、估計及假記	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Ę.	26~27
(六)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			$27 \sim 48$
(七)關係人	交易			48~49
(八)質押之	資產			50
(九)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認列之人	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	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	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	揭露事項			
1.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51
2.轉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	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	資訊			51~53
九、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54~63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比較分析及詢問收入變化情形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檢視銷貨合 約、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收款情形,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運用產業廣泛,各產品銷售速度不同,依其類別訂定評估標準,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健椿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評 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 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水子信 學院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1150

1170

1180 1200 1310 14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演	金類%金類%	浜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額%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162 14 193,56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2,380 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825 1 14,4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64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6,922 7 129,163 8	2150	應付票據	107,532 6 122,084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21 - 68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1,861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31 - 3,641 -	2170	應行帳款	12,974 1 39,255 2
存貨(附註六(五))	327,883 19 254,291 15	2200	其他應后款	114,303 7 120,843 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973 1 7,2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15 1 11,84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453 - 4,378 -
	718,017 42 627,738 3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9,575 2 54,416 3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3,537 1 12,99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0,605 56 984,497 60			308.038 18 390.060 24
無形資産(附註六(七))	675 - 34 -	非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158 1 9,09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0,672 14 292,598 1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人))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799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661 1 10,233 1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84,057 11 197,594 12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742 - 5.0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935 1 20.269 1
	975,871 58 1,008,880 62			428,146 26 511,260 31
			負債總計	736.184 44 901.320 55
		槼	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585,216 34 501,124 31
		3200	資本公積	210,536 12 103,533 6
		3300	保留盈餘	<u>161,952</u> <u>10</u> <u>130,641</u> <u>8</u>
			權益總計	957,704 56 735,298 45
資產總計	S 1,693,888 100 1,636,618 100	便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0 1780 1840 1920 1980







經理人: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978,701 100	890,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u>736,319</u> <u>75</u>	<u>677,771</u> <u>76</u>
	營業毛利	<u>242,382</u> <u>25</u>	<u>212,9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71 2	15,231 2
6200	管理費用	66,523 7	61,275 7
6300	研發費用	<u>11,358</u> <u>1</u>	<u>10,801</u> <u>1</u>
		93,252 10	<u>87,307</u> <u>10</u>
	營業淨利	149,130 15	125,5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875 -	3,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44) -	(1,181) -
7050	財務成本	(13,790)(2)	(15,497) (2)
		(17,259)(2)	(12,972) (2)
7900	稅前淨利	131,871 13	112,62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6022	<u>19,366</u> <u>2</u>
	本期淨利	108,269 11	93,26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790)	(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0)	(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79 11	93,173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2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0	1.73
, , , ,	The American	1.70	11/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壓腦

會計主管:





Ш ١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645,638	,	(9.513)		6,000	(3,513)	93,260	(87)	93,173	735,298	735,298	,	(37,584)		141,603	2,908	000'6	115,927	108,269	(1,790)	106,479	957,704
	如	70,763	1	(9,513)	(23,782)		(33,295)	93,260	(87)	93,173	130,641	130,641	,	(37,584)	(37,584)		,	•	(75,168)	108,269	(1,790)	106,479	161,952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縣 縣	39,513	(3.898)	(9,513)	(23,782)		(37,193)	93,260	(87)	93,173	95,493	95,493	(9,326)	(37,584)	(37,584)	T	•		(84,494)	108,269	(1,790)	106,479	117,478
	洗 穴窗 餘公績	31,250	3 898				3,898				35,148	35,148	9,326						9,326				44,474
	資本公積	99,233	1			4,300	4,300	•			103,533	103,533	•		•	97,703	2,908	6,392	107,003				210,536
	普通股股 本	475,642	,		23,782	1,700	25,482		-		501,124	501,124		1	37,584	43,900		2,608	84,092				585,216
		8					,				⊗	\$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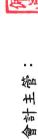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日餘額

凤國一○六年-月-題餘指撥及分配: 提到法定盈餘公績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員工團等轉增資

R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員工翻勞轉增資

請詳閱後附賦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ф	121.051	110 (0)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131,871	112,62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40	58,648
攤銷費用		82	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帳列數		203	370
利息費用		13,790	15,497
利息收入		(752)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	124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413)	(1,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08	70.504
收益負債項目 百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81,942	72,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351)	(3,9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4,331)	253
應收帳款減少		12,038	9,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0)	1,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0	(542)
存貨增加		(73,179)	(31,3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7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0,175)	(24,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4.550)	71.05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552) (1,861)	71,957 1,641
應付帳款減少		(26,281)	(16,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0,201)	(9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7)	40,6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7)	(953)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24)	(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3,962)	95,371
調整項目		(42,195)	143,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676	255,838
支付之利息		(13,878)	(15,521)
收取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752	354
文刊/刊刊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12) 51,738	(15,072) 225,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730	223,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09)	(12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取得無形資產		(72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273	(24,7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2)	(5,0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150.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15)	(153,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 280
短期借款減少		(22,380)	27,38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60)	37,500
償還長期借款		(76,767)	(93,950)
發放現金股利		(37,584)	(9,513)
現金增資		141,603	- (>,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2	(43,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595	28,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67	165,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62	193,5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製造、其他機械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上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 成合約不予重編。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本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本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說明如下:

			107.12.31			107.1.1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IFR	·通用 S15之 方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一流動	\$	-	(2,649)	(2,649)	-	(3,221)	(3,221)
預收貨款 負债影響數		(2,649)	2,649	-	(3,221)	3,221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 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	.S9
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93,56	67 攤銷後成本	\$ 193,56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95	59 攤銷後成本	147,9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4,70)1 攤銷後成本	24,70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在出保證全)	放款及應收款	10,23	33 攤銷後成本	10,23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	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	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	面金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						
產-IAS 39期初數	\$	376,460		 376,460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 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 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 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 上公司應自民國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	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	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 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 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 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 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 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 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 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 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 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皆無影響;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 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 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 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 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 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估適用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 尚待理事會決定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無任何轉投資事業,但對溢晁億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對溢晁億有限公司無任何持股),惟溢晁億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申請解散且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成,其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佔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微小,基於重大性考量,不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 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 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 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 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 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 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 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 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 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移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 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 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 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 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 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 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2)機器設備:3~15年

(3)運輸設備:3~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5) 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50年	磨床機	9~15年
廠房	30年	綜合加工機	8~12年
其他	20~30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 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 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 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 (1)商標專利權:9~10年。
- (2)電腦軟體: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 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 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 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 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工具機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 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 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 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 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 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 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 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 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 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 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 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 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毎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 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 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7	55
支票存款		4,830	1,051
活期存款		82,288	88,095
外幣存款	_	150,967	104,36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_	238,162	193,56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4,7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_	9,661	10,233
	\$	9,661	34,934

-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土地租賃之擔保。
- 3.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 ハ。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一因營業而發生	\$	18,825	14,4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343	131,241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00)	(1,397)
	\$	141,568	144,3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 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 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568	-	% 0	_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240天		-	-	%	-
逾期241~365天		-	-	%	-
逾期超過一年		1,600	100.00) %	1,600
合計	\$	143,168			1,6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20天以下 <u>8.8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至12月
		個別評估
	107年1月至12月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397	1,02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1,39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3	370
期末餘額	\$ <u> 1,600 </u>	1,39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107.12.31
\$106.12.31
3,64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預期信用損失,其餘信用風 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60,427	37,408
在製品		87,851	86,824
半成品		105,910	85,646
製成品	_	73,695	44,413
	\$ _	327,883	254,291

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	107年度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	(413)	(1,89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18	14,780	
出售下腳收入		(316)	(441)	
列入營業成本	\$	13,889	12,44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賃資產- 土 地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_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MALIE A	104 80 80 104	<u> </u>	77 10 00 174	71-70- 1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3,253		34,778	437,749	546,663	8,169	11,993	120	1,282,725
本期增添		-		-	2,563	20,786	730	4,347	420	28,846
本期處分		-		-	-	-	(333)	-	-	(333)
重分類	_				120	3,402			(120)	3,4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_	243,253		34,778	440,432	570,851	8,566	16,340	420	1,314,64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3,491		-	435,343	467,943	7,414	11,148	-	1,185,339
本期增添		-		14,540	2,406	76,414	1,128	1,238	120	95,846
本期處分		-		-	-	(1,996)	(373)	(1,193)	-	(3,562)
重分類	_	(20,238)		20,238		4,302		800		5,1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243,253	_	34,778	437,749	546,663	8,169	11,993	<u>120</u>	1,282,725

		賃資產- 上 地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_	其他設備_	_未完工程_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u> </u>	190 BB WC 190	<u>~C181 UC 184</u>	<u> </u>	水儿一在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3,805	226,109	4,453	3,861	-	298,228
本期折舊		-	-	14,333	48,454	1,450	1,903	-	66,140
本期處分		-	-	-	-	(333)	-	-	(333)
重分類	_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_			78,138	274,563	5,570	5,764		364,03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9,620	186,423	3,563	3,412	-	243,018
本期折舊		-	-	14,185	41,591	1,263	1,609	-	58,648
本期處分		-	-	-	(1,905)	(373)	(1,160)	-	(3,438)
重分類	_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_			63,805	226,109	4,453	3,861		298,22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_	243,253	34,778	362,294	296,288	2,996	10,576	420	950,605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3,491	_	385,723	281,520	3,851	7,736		942,3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43,253	34,778	373,944	320,554	3,716	8,132	120	984,497

1.租賃土地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承租土地,此租賃提供本公司得以優惠價格購買該等土地之選擇權,因此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土地係作為租賃義務之擔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淨帳面金額皆為243,253千元。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部份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用地34,778千元,相關款項均已付訖,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 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 :	軟體成本_	專利權及商標	總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93	2,143	2,636
本期增添		723		7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16	2,143	3,35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銓額)	\$	493	2,143	2,636

	電腦:	<u> 軟體成本</u>	專利權及商標_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9	2,143	2,602
本期攤銷		82		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1	2,143	2,68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	2,049	2,471
本期攤銷		37	94	1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9	2,143	2,602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75		675
民國106年1月1日	\$	71	94	1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		34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 目:

	107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82	131

2.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_		
\$	3,596	3,596	
	2,702	3,037	
_	675	587	
\$_	6,973	7,220	
_			
\$	30	-	
	742	5,019	
\$ _	772	5,019	
	\$	\$\frac{2,702}{675}\$\$\frac{675}{6,973}\$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_		22,380	
合計	\$_		22,380	
尚未使用額度	\$_	60,000	73,620	
利率區間	_	1.55%	1.5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收貨款	\$ -	3,221
暫收款	31	31
代收款	1,422	1,126
	\$ <u>1,453</u>	4,378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1.88%	111.03.15~119.5.6	\$	270,2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575
合 計				\$ _	230,672
尚未使用額度				\$_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	107.1.28~109.3.2	\$	8,71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2.02%	107.3.11~119.5.6	_	338,304
					347,014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_	<u>(54,416</u>)
合 計				\$ _	292,598
尚未使用額度				\$_	_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		最低租	未來最		最低租
	低租金	利息	金給付_	_低租金_	利息	_金給付_
一年內	\$ 21,215	7,678	13,537	21,215	8,219	12,996
一年至五年	84,859	24,834	60,025	84,859	27,234	57,625
五年以上	140,874	16,842	124,032	162,090	22,121	139,969
	\$ <u>246,948</u>	49,354	<u>197,594</u>	268,164	57,574	210,59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率皆為4.1%,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〇年三月,本公司為營運發展規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提前承購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到期之租賃土地,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業已完竣。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77	23,2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2)	(2,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935	20,269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	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2,000	1,8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42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 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236	22,9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1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2	75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28	(676)
退休金支付款	_	(9,0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_	16,377	23,23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67	2,582
利息收入	45	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	(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3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42	2,96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u>	236	201	
管理費用	\$	236	20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7)	(1,504)	
本期認列		1,790	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73	(1,41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 %	2.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 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0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2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_
折現率	\$	(232)	244
未來薪資增加		239	(229)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8)	281
未來薪資增加		274	(2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4,289千元及3,3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836	19,0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77	(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67	209
		28,980	19,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14)	13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464)	
		(5,378)	136
所得稅費用	\$	23,602	19,3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 捐益之下的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31,871	112,6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374	19,146
稅率變動	(1,464)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774)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2,277	(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2,6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67	209
所得稅費用	\$ 23,602	19,36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負債:

	_ 未實現	見換利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9
貸記損益表		(3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5
借記損益表		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字貨跌 賈損失	未休假 獎金	閒置 產能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78	306	-	413	9,097
(借)貸記損益表	_	1,396	<u>94</u>	3,525	<u>46</u>	5,0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_	9,774	<u>400</u>	3,525	<u>459</u>	<u>14,158</u>
		_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699	161	-	59	8,919
(借)貸記損益表	_	(321)	145		354	<u> 1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8,378	306		413	9,09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585,216千元及501,124千元,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音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0,112	47,564
現金增資	4,390	-
盈餘轉增資	3,759	2,378
員工酬勞轉增資	<u>261</u>	17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8,522	50,11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90千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33.61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34.49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26.5元,總計141,60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2,908千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37,584千元,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酬勞轉增資9,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261千股,每股以34.52元溢價發行,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15元以現金發放,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3,782千元, 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170千股,每股以35.29元溢價發行,實際發放數與提撥數之差額29元以現金發放,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0,396	103,393
已失效認股權		140	140
	\$_	210,536	103,533

107 12 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本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惟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因辦理現金增資,實際可參與106年度盈餘分 配之股數由50,112千股增加為54,502千股,每股配發股票由每千股配發75股調整為 每千股配發68.9589股,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_	10	6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	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				
現	金	\$	0.68958	37,584	0.20	9,513
股	票		0.68958	37,584	0.50	23,782
合	計	\$	§ 1.37917	<u>75,168</u>	<u>0.70</u>	33,2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	度
	配股	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_
現金	\$	1.00	58,52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 計439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 長洽定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6.07
給與數量	439千股
合約期間	_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 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6.6231元
給與日股價	33.12元
執行價格	26,5元
預期波動率(%)	41.0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47年
預期股利	_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2,908</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8,269	93,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460	53,462
	\$	1.92	1.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8,269	93,2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460	53,4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411	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		
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6,871	53,823
	\$	1.90	1.73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	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36,002
中國		705,660
其他國家		37,039
	\$	978,701
主要商品/服務線		
精密主軸及耗材	\$	978,701

民國一○七年度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為3,121千元。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商品銷售
 106年度

 *
 890,676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配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9,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民國一○七年度以現金發放,民國一○六年度以股票發放係依據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成交均34.52元計算,計配發261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	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52	354
其他		123	3,352
	\$	<u>875</u>	3,7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360)	(1,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6	(124)
其他			<u>(4)</u>
	\$	(4,344)	(1,181)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483	6,424
利息費用-土地融資租賃		8,307	9,073
	\$	13,790	15,497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主軸零組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6%及59%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一年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70,247	290,273	44,031	43,325	99,007	103,910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07,422	207,422	207,422	-	-	-
應付租賃款	197,594	246,948	21,215	21,215	63,644	140,874
	§ 675,263	744,643	272,668	64,540	162,651	244,784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710	8,874	4,452	3,840	582	-
擔保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684	386,563	77,976	57,558	122,406	128,623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5,304	255,304	255,304	-	-	-
應付租賃款	210,590	268,164	21,215	21,215	63,644	162,090
	\$ <u>835,288</u>	918,905	358,947	82,613	186,632	290,71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12.31	106.12.31			
		- 5	小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台幣
金融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u> </u>						
美	金	USD	841	30.715	25,831	2,042	29.7600	60,770
日	幣	JPY	2,004	0.2782	558	2,078	0.2642	549
人	民 幣	RMB	36,879	4.4720	164,923	27,608	4.5650	126,031
214 4 1	1 1 1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30千元及1,5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360千元及1,053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360千元及1,05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 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62千元及3,06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 12 31

			107.12.31		
			公允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16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Ē.				
收款(含關係人)	144,9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1	-	=	=	-
	\$ 392,822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t				
(含關係人)	\$ 207,4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247	-	-	-	-
應付租賃款	197,594				
	\$ 675,263				
			106.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一	71 102			<u> </u>
	\$ 193.567	_	_	_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567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Ē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147,959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47,959 24,701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147,959 24,701 10,233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47,959 24,701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47,959 24,701 10,233 \$ 376,460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47,959 24,701 10,233 \$ <u>376,460</u> \$ 22,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7,959 24,701 10,233 \$ 376,460 \$ 22,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959 24,701 10,233 \$ <u>376,460</u> \$ 22,3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供款、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含關係人)	\$ 147,959 24,701 10,233 \$ 376,460 \$ 22,380 255,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公司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 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 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000千元及73,62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及浮動組合基礎。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 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 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	106.12.31	
負債總額	\$	736,184	901,3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162	193,567
淨負債		498,022	707,753
權益總額		957,704	735,298
資本總額	\$	1,455,726	1,443,051
負債資本比率		34.21%	49.05%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直接 承擔負債及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土地,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質	動	
		107.1.1	現金流量表	收購	匯率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107.12.31
短期借款	\$	22,380	(22,380)	-	-	_	-
長期借款		347,014	(76,767)	-	-	-	270,247
租賃負債	_	210,590	(12,996)				197,5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79,984	(112,143)		<u> </u>		467,8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吳氏碳化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吳氏碳化鎢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溢晁億有限公司(溢晁億公司)	其主要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僑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負責人之配偶所控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5
 7,508

 1,961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品項與一般客戶具有差異性,故無一般價格可供比較,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
 24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品項與一般廠商具有差異性,故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 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107.12.31106.12.31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一高僑公司\$ 5,82168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107.12.31106.12.31應付票據其他關係人—吳氏碳化鎢公司 \$-1,86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2	9,443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0,082	9,4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之擔保	\$	362,294	373,944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之擔保		218,430	251,2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7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土地		9,661	10,233
		\$	590,385	660,1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106.12.31
\$ _	106,377	8,870

(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及民國一○○年三月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彰濱工業區土地,租賃期間各為二十年,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民國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十月提前承購部分租賃土地,相關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928	42,520	118,448	64,567	40,306	104,873	
勞健保費用	7,320	3,011	10,331	5,424	2,770	8,194	
退休金費用	3,141	1,384	4,525	2,350	1,186	3,536	
董事酬金	-	3,000	3,000	-	3,000	3,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68	3,304	6,072	2,385	3,443	5,828	
折舊費用	58,908	7,232	66,140	50,418	8,230	58,648	
攤銷費用	-	82	82	-	131	1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2人及1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包含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經精密機械之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 (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 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8,701	890,676		
利息收入		752	354		
收入合計	\$_	979,453	891,030		
利息費用	\$_	(13,790)	(15,497)		
折舊與攤銷	\$_	66,222	58,7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_	108,269	93,26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_	(37,304)	(129,013)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_	1,693,888	1,636,6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736,184	901,320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精密機械製造與銷售之精密機械零件及耗材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夕	小部客,	戶收入	:			
中	國			\$	705,660	620,228
臺	灣				236,002	238,237
其化	也國家			_	37,039	32,211
				\$ _	978,701	<u>890,676</u>
非流重	助資產	:			107.12.31	106.12.31
臺	灣			\$ _	952,022	989,55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G客戶銷售金額	\$	332,853	300,717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精密機械零件及 耗材部門之J客戶銷售金額		151,805	175,831
	\$	484,658	476,548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u>要</u>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77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美元640,10	08.15x30.715 \		150,967
	歐元80,371	1.68x35.2 \		
	瑞士法郎3	75.24x31.185 \		
	日幣2,003,	501.00x0.2782 \		
	人民幣28,6	601,996.68x4.472)		
	活期存款			82,288
	支票存款			4,830
合 計			\$	238,162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户名稱	摘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A公司	誉 業	5,206
B公司	″	2,343
C公司	″	1,612
D公司	//	1,224
E公司	//	1,162
F公司	″	961
其他(註)	//	6,317
合計		\$ 18,825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誉 業	\$5,821
G公司	誉 業	30,441
H公司	<i>"</i>	17,116
I公司	<i>"</i>	10,777
J公司	″	6,573
其他(註)	//	53,615
小計		118,5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00)
淨額		116,922
合計		\$ 122,74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提供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原料	\$	77,393		78,169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在製品		87,851		87,851	市價採重置成本		無
半成品		125,121		122,92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值	無
製成品		86,386		100,42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值	無
		376,751		389,367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8,868)					
合計	\$ _	327,88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摘	<u>金 額</u>
預付貨款	預付廠商原物料貨款	3,596
預付費用	預付職工福利及租賃利息等	2,702
其他	預付保險費及廣告費	675
合 計		\$ 6,9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u>稱</u>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				
K公司		營	業		17,852
L公司		//			14,768
M公司		"			11,021
N公司		//			8,516
O公司		//			7,992
P公司		//			7,742
Q公司		//			5,420
其他(註)		//			34,221
合計				\$	107,532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				
R公司		誉	業		1,685
S公司		//			1,683
T公司		//			1,363
U公司		"			971
V公司		//			968
W公司		//			829
X公司		//			783
其他(註)		//			4,692
合計				\$	12,97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且	摘	<u>要</u>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票據-加工費		\$	44,805
		其他應付票據-其他(註)			16,177
		應付薪資			27,388
		應付費用			15,124
		應付設備款			10,523
		其他(註)			286
		合 計		\$	114,303
		代扣所得稅			1,091
		其他(註)			362
		合 計		\$	1,453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部份,不予列示。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金額				
<u>貸</u>	款 銀 行	貸款性質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以上到期</u>	契約期限	利 率%	
	台灣企銀	擔保貸款	2,840	6,390	106.06.09~111.03.15	1.67	請詳附註八
	<i>"</i>	擔保貸款	4,147	9,331	106.07.17~111.03.15	1.67	″
	<i>"</i>	擔保貸款	466	1,049	106.10.06~111.03.15	1.67	″
	//	擔保貸款	333	750	106.10.06~111.03.15	1.67	″
	第一銀行	擔保貸款	8,750	91,146	104.05.06~119.05.06	1.6	″
	台灣銀行	擔保貸款	11,539	89,423	101.09.11~116.09.11	1.78	″
	″	擔保貸款	11,500	32,583	104.10.08~111.10.08	1.88	″
	合 計		\$ 39,575	230,672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數</u>	量 單	<u>位</u>	<u>金</u>	額
主軸及零件	22	,612	PCS	\$	969,395
代工收入					1,621
維修收入					10,707
小計					981,723
減:銷貨退回					2,343
銷貨折讓					679
合 計				\$	978,70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u>目</u>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55,714
加:本期進料		438,727
減:期末存料		77,393
出售		17,055
本期耗用原物料		399,993
直接人工		59,624
製造費用		295,107
製造成本		754,724
期初在製品		86,824
減:期末在製品		87,851
製成品成本		753,697
加:期初製成品		161,034
本期進貨		2,151
減:期末製成品	_	211,507
銷售成本		705,3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失	(413)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	 支本	17,055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1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用	14,618
合 計	\$	736,31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_	_管理費用_	_研發費用_
薪資支出	\$ 7,112	27,019	8,389
運費	1,292	-	-
廣 告 費	3,185	-	-
出口費用	800	-	-
折舊費用	-	6,307	925
捐贈	-	4,351	-
保 險 費	-	-	611
勞務 費	-	4,960	-
其 他(註)	2,982	23,886	1,433
合 計	\$15,371	<u>66,523</u>	<u>11,358</u>

註:個別金額皆未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56

(1) 郭士華

會員姓名:(2)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 託 人 名 稱: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委託人統一編號:59362767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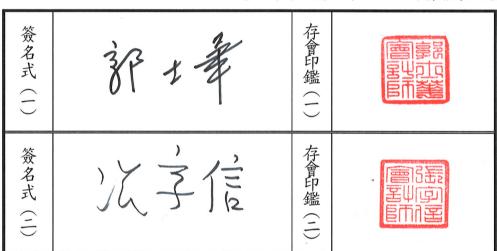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度(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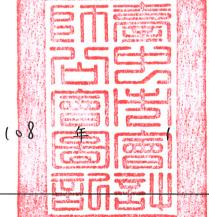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或



月 21 日